

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

关于《社区综合减灾能力（人员）建设规范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综合减灾能力体系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水平，为基层社区组织加强队伍建设、提升队伍能力提供有力依据，现拟起草《社区综合减灾能力（人员）建设规范》团体标准。

根据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组织专家召开标准立项专家评审会，经评审会评审，同意立项，并进行公示。

本次公示期为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、邮件等形式向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秘书处反馈，未在公示期内提出意见视为无异议。

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秘书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A 座 2 层

邮编：100029

联系人：张鹤鹏

联系电话：010-84928119

电子邮箱: aqwhcjh@126.com

